2023 年度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汇总)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主要职责.....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5
二、收入预算总表.....6
三、支出预算总表.....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1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1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1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19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汇总)的主要职责是：鲤城区人民政府主管救济、低保、基层政权、社区建设、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管理、婚姻收养登记、殡葬管理、区划地名、界线管理、老区工作、慈善、福利院等社会事务。

（一）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二）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构建多层次共建共享新型社区治理新格局。

（三）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提档升级。

（四）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深化移风易俗。

（五）坚持做好收养照顾“三无”老人和孤儿、弃婴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汇总)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财政核拨	10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0
泉州市鲤城区婚姻登记处	财政核拨	2
泉州鲤城区社会福利院	财政核拨	1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汇总)主要任务是：全面推动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民政工作中落地落实，努力做好各项民生保障，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展现民政担当、作出民政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二）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

（三）进一步补齐养老短板。

（四）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深化移风易俗。

（五）坚持做好收养照顾“三无”老人和孤儿、弃婴的工作。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0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9.65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6509.65**	**支出合计**	**6509.6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509.65	650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04	11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5	7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6.44	11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6.37	71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6.60	3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25.00	3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40	11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1.10	24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7.01	267.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74.64	107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2.60	21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97.40	89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4.60	19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509.65	2588.03	3921.62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04	113.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5	79.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6.44	0.00	116.44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6.37	452.53	263.84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6.60	0.00	326.6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25.00	315.00	1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40	57.00	59.4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00	0.00	49.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1.10	0.00	241.1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7.01	267.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74.64	0.00	1074.64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2.60	0.00	212.6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97.40	0.00	897.4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4.60	0.00	194.6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0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9.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6509.65**	**支出合计**	**6509.6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09.65	2588.03	3921.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04	113.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5	79.9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0	28.5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6.44	0.00	116.4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6.37	452.53	263.8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6.60	0.00	326.60
2010408	物价管理	30.00	0.00	3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25.00	315.00	1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40	57.00	59.4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00	0.00	49.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1.10	0.00	241.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7.01	267.0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0	75.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74.64	0.00	1074.64
2081004	殡葬	26.00	0.00	2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2.60	0.00	212.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0.00	0.00	3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97.40	0.00	897.4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4.60	0.00	194.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0.00	0.00	12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509.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3.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3.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0.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1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88.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3.31**
30101	基本工资	178.66
30102	津贴补贴	120.24
30103	奖金	285.71
30107	绩效工资	83.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8**
30201	办公费	37.74
30204	手续费	0.12
30207	邮电费	1.1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	劳务费	19.00
30228	工会经费	8.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9.54**
30301	离休费	22.50
30302	退休费	1356.64
30305	生活补助	6.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0
310	**资本性支出**	**13.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1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汇总)部门收入预算为 6509.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福利院院民供养标准提高及各科室工作经费等预算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09.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509.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福利院院民供养标准提高及各科室工作经费等预算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588.03 万元、项目支出 3921.6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509.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2.78 万元，增长 15.69%，主要原因是：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福利院院民供养标准提高及各科室工作经费等预算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

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经费、公务接待费等，同时合理保障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三无”老人的赡养和护理及孤、残儿童及社会弃婴的收养护理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408-物价管理 30.00 万元。主要用于难群众价格补贴支出。

（二）2080201-行政运行 325.00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本局的正常工作运行及人员工资福利及各种补助支出。

（三）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4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服务福利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民政各科室及婚姻登记处日常运转工作经费支出。

（四）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00 万元。主要用于地名、勘界、门牌经费支出。

（五）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1.1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服务站建设支出。

（六）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7.01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业人员经费支出。

（七）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离退休费支出。

（八）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0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和其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九）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8.5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一）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200.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补贴等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2081001-儿童福利116.44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经费及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支出。

（十三）2081002-老年福利1074.6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高龄补贴及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支出。

（十四）2081004-殡葬26.00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十五）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716.3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办公、公务用车、项目等支出。

（十六）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12.6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经费及困难群众自来水与有线电视等补助支出。

（十七）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300.0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十八)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897.4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九）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194.60万元。主要用于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326.6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一）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120.00万元。主要用于民政救助对象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专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2588.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62.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25.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0 万元，降低 28.57%。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支出，本年度预算适当下浮。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0 万元，增长 75.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接通知本年公务用车费用开始由各单位自行预算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汇总)共设置 16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312.7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民政救助对象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专项及低保、特困等配套所需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50.00</td></tr>
<tr><td>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15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0.0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等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对民政救助对象中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专项及发放低保、特困对象临时价格补贴。</td></tr>
<tr><td rowspan="8">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9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保障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单位正常运转率</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投诉量</td><td>≤10 次</td></tr>
</table>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00.00</td></tr>
<tr><td colspan="2">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0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补齐残疾人民生短板，提高我区残疾人福利，在我区营造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氛围</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资金使用率</td><td>≥85%</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85%</td></tr>
<tr><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人次</td><td>≥6000 人次</td></tr>
<tr><td>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人次</td><td>≥19000 人次</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补贴的覆盖率</td><td>≥9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均发放资金</td><td>≥100 元/月</td></tr>
<tr><td>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均发放资金</td><td>≥107 元/月</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31.60</td></tr>
<tr><td>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131.6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0.0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将符合认定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特困供养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td></tr>
<tr><td rowspan="8">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供养金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保障覆盖率</td><td>≥9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保障范围率</td><td>≥9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投诉量</td><td>≤10 次</td></tr>
</table>

高龄补贴及重阳节慰问老人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480.00</td></tr>
<tr><td>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48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0.0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为符合条件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开展重阳节百岁老人慰问。</td></tr>
<tr><td rowspan="8">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发放标准</td><td>=200 元/人.月</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发放及时率</td><td>≥9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老年人数量</td><td>≥3000 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动态管理达标率</td><td>≥8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百岁人员慰问率</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慰问对象满意率</td><td>≥80%</td></tr>
</table>

共建共享新型社区治理区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3.10</td></tr>
<tr><td colspan="2">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3.1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在全区范围内选取一批工作扎实、群众参与度高的社区开展“共建共享”社区治理建设，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通过项目化运作，引领带动全区社区治理水平整体提升。</td></tr>
<tr><td rowspan="7">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资金支出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创建示范社区进度</td><td>=10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开展社区活动个数</td><td>≥8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市级评估验收通过率</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志愿服务参与人次</td><td>≥100 人</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区居民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福蕾行动)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2.00		
	财政拨款：	7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持续开展福蕾行动计划。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14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15 人
		质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蕾行动服务对象建档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境儿童服务满意度	≥90%

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经费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80.00</td></tr>
<tr><td>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18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0.0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切实规范丧葬行为和殡葬秩序，进一步推进文明治丧工作，减轻群众丧葬负担。</td></tr>
<tr><td rowspan="8">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8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惠民殡葬资金覆盖率</td><td>≥9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9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不文明治丧行为发生率</td><td>≤2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投诉量</td><td>≤10 次</td></tr>
</table>

街道社工服务站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60.00</td></tr>
<tr><td>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16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0.0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根据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民管〔2020〕21 号）文件要求，在 8 个街道办事处推进街道社工站建设，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每个街道社工站派驻 2 名社工，以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生服务效能。</td></tr>
<tr><td rowspan="7">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经费使用率</td><td>≥5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社工站建设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社工站数量</td><td>≥8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社工站建设合格率</td><td>≥8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区居民幸福感提升率</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区居民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建设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00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街道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站建设，为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14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未保站建设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境儿童服务满意度	≥80%

困难群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675.00</td></tr>
<tr><td>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675.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0.0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td></tr>
<tr><td rowspan="8">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9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保障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率</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投诉量</td><td>≤10 次</td></tr>
</table>

临时救助支出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94.60</td></tr>
<tr><td colspan="2">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94.6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td></tr>
<tr><td rowspan="8">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9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保障覆盖率</td><td>≥9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率</td><td>≥9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投诉量</td><td>≤10 次</td></tr>
</table>

泉财预【2022】312 号　2023 年城乡低保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22.40</td></tr>
<tr><td>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222.4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0.0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td></tr>
<tr><td rowspan="7">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9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保障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率</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投诉量</td><td>≤10 次</td></tr>
</table>

社区共建共享信息平台建设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0.00</td></tr>
<tr><td colspan="2">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打造社区共建共享信息系统平台，及时梳理和协调解决社区治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基层信息的反馈渠道</td></tr>
<tr><td rowspan="7">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资金支出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建设情况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拓展平台功能模块</td><td>≥2 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区群众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养老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594.64</td></tr>
<tr><td>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594.6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0.0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购买居家养老基础服务，发放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td></tr>
<tr><td rowspan="7">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td><td>=2400 元./床</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td><td>=10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居家养老基础服务人数</td><td>≥1000 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率</td><td>≥6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td><td>≥8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应急照明、喷淋及电气改造项目等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44.44</td></tr>
<tr><td>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44.4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0.0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消除确实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院民生活环境的安全,有效解决弱势群体生活现状，对保证社会稳定有一定的积极意义</td></tr>
<tr><td rowspan="8">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预算执行率</td><td>≥85%</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工程进度款支付及时率</td><td>≥9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工程改造栋数</td><td>=4 栋</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工程改造受益人口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供养对象对工程改造成果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增设双电源工程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0.00</td></tr>
<tr><td colspan="2">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为我院院民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生活照料，改善院民生活环境，提高院民生活水平，维持了我院正常运行，使院民生活在更安全舒适的环境中。</td></tr>
<tr><td rowspan="7">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预算执行率</td><td>≥9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工程进度款支付及时率</td><td>≥9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双电源增设覆盖楼栋</td><td>=4 栋</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工程改造受益人口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供养对象对工程改造成果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部门（单位）名称</td><td>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td><td>部门预算编码</td><td colspan="2">146</td></tr>
<tr><td rowspan="4">年度预算安排（万元）</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6509.65</td></tr>
<tr><td>项目支出</td><td colspan="3">3921.62</td></tr>
<tr><td>基本支出</td><td colspan="3">2588.0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0.0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1、落实优化现有高龄补贴制度，为我区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为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运营补贴，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2、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3、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及时依规定纳入救助范围。4、保障社会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 5 、做好低收入家庭、救急难日常服务工作。 6 、为残疾人的生活和护理提供补助。 7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备案；8、负责对有关婚姻状况声明的监督，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结婚、离婚、补发婚姻登记证、撤销受胁迫婚姻的条件；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签发婚姻登记证；建立婚姻、收养登记档案；办理收养、解除收养登记；9、发放民政局、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各项津补贴。</td></tr>
<tr><td rowspan="2">年度履职目标</td><td>部门职能</td><td>年度目标任务</td><td>支出项目名称</td><td>预算金额（万元）</td></tr>
<tr><td>1、落实优化现有高龄补贴制度，为我区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为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运营补贴，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2、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3、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及时依规定纳入救助范围。4、保障社会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 5 、做好低收入家庭、救急难日常服务工作。 6 、为残</td><td>保障人员经费正常发放、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及代管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正常及时发放</td><td>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等生活补助等基本支出</td><td>2588.03</td></tr>
</table>

	疾人的生活和护理提供补助。7、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备案；8、负责对有关婚姻状况声明的监督，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结婚、离婚、补发婚姻登记证、撤销受胁迫婚姻的条件；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签发婚姻登记证；建立婚姻、收养登记档案；办理收养、解除收养登记；9、发放民政局、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各项津补贴。			
	1、落实优化现有高龄补贴制度，为我区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为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运营补贴，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2、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3、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及时依规定纳入救助范围。4、保障社会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5、做好低收入家庭、救急难日常服务工作。6、为残疾人的生活和护理提供补助。7、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备案；8、	保障单位经费正常运转，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	3921.62

	负责对有关婚姻状况声明的监督，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结婚、离婚、补发婚姻登记证、撤销受胁迫婚姻的条件；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签发婚姻登记证；建立婚姻、收养登记档案；办理收养、解除收养登记；9、发放民政局、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各项津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均发放资金	≥107 元/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人员工资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数量	≥3000 人
		质量指标	共建共享新型社区市级评估验收通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文明治丧行为发生率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对象对工程改造成果满意度	≥95%

3.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06万元，比上年增加10.25万元，增长23.9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工会经费及办公室搬迁办公经费适量上浮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汇总)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